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上市證券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總代價為224,438,881港元。除非於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誠如於該公佈所披露，已協定代價將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20%(「**第一筆分期**」)須由買方簽立及向賣方交付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款項之協定方式承兌票據償付；及
- b.) 餘下80%代價(「**最終分期**」)須由買方簽立及向賣方交付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未繳款項之協定方式承兌票據償付。

### 補充買賣協議

訂立買賣協議後，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償付第一筆分期。由於買方之銀行於農曆新年期間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及審批其融資申請，且經買方及賣方商討及磋商後，訂約方同意將最終分期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延長最終分期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已交付之承兌票據，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直至全數支付未償付金額前，買方將就未償付金額按年利率18%支付應計利息。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延長還款日期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買方之良好信用度及本集團與買方潛在未來投資合作機會、且第一筆分期已經成功收回，本次延長最終分期之還款日期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相對較高利率(即年利率18%)，董事會相信完成補充協議及延長還款日期將會增加出售事項交易之靈活性、提升本集團與買方之間之業務關係及令本集團能夠產生更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